

黄金大热， 代购赚佣金当心洗钱陷阱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周鑫)黄金因其价值高、易变现、交易便利、难以追踪等特点，成为一些犯罪团伙用于“洗钱”的新型隐蔽手段。近日，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犯罪嫌疑人郭某、胡某批准逮捕。

今年7月，境外诈骗集团人员通过手机联系上云南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指使其召集人员，通过购买黄金转移涉诈

资金。郭某以“代购黄金可赚取佣金”为诱饵，从云南招募4名未成年人入伙，组成诈骗集团外围“车队”，不远千里从昆明赶往郴州。

境外诈骗人员同时还联系了河北的犯罪嫌疑人胡某，要求其前往郴州向郭某送达用于购买黄金的银行卡。2025年8月，郭某多次前往郴州市北湖区某金店购买黄金饰品，其余4名同案人员则在店外负责望风及转移黄

金。该“车队”成员在明知银行卡内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购买总值179万余元的黄金，协助“上线”将资金“洗白”，每人从中非法获利4000元至6000元不等。

此外，该金店2名负责接待的员工在明知交易存在涉诈洗钱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报警或采取中止交易措施，反而放任交易完成，目前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5天速执！180余户业主喜领补偿款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肖为)近日，在邵阳市大祥区政协的统筹协调下，由大祥区人民法院主持，联合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及翠园街道办事处组成专项调解工作组，成功推动邵阳某房地产开发商与二期180余户业主达成调解协议。这场持续数年的群体性维权纠纷，通过多方协同联动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交房时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存在显著差异，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开发商应向每户业主支付2000~4000元面积差额补偿款。但因股东内部纠纷，补偿款拖延数年未能兑现。业主多次维权，却因传统调解缺乏法律约束力，屡次遭遇“谈妥又

反悔”；部分业主也因担心“维权成本高于补偿金额”而未提起诉讼，导致维权陷入停滞。

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恒良包案后，创新运用“协商+司法”联动机制，邀请社会法制界别委员（含法官、律师、司法行政干部等）参与协商。大祥区法院派出“法官+人民调解员”专业团队介入调解，通过梳理法律关系、明确解决路径，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这起多年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调解协议达成后，因开发商内部问题款项仍未到位，大祥区法院迅速启动执行程序，打响一场“司法闪电战”。确认民事调解书效力后，执行干警双线出击：一方面借助“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筛查

冻结账户，另一方面运用传统手段深挖财产线索。通过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快执小组专人专办、财产线索实时共享、执行措施紧密衔接，180余户业主在15天内全部领取到补偿款。

锦旗红绸映照的张张笑脸，成为司法为民的最生动注脚。该案的成功处理，既彰显了“网络查控+传统执行”现代化执行的效能，也实现了“纸上权益”到“真金白银”的迅速转化，凸显了新时代司法工作的速度与温度。

近年来，大祥区法院积极融入“协商+司法”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司法调解与源头治理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民事纠纷实质性化解，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经验。

图片新闻

巡回审判进乡村 盗伐林木当场判

9月15日，保靖县法院赴水田河镇梁家村巡回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现场公开宣判并开展法治宣传，吸引众多村民参与旁听。

被告人吴某某等二人盗伐林木蓄积量达17立方米，对当地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二人当庭认罪悔罪。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另一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法院同时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碳汇损失2448.2元、补植复绿费用23320元，并通过公开方式向社会赔礼道歉。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彭文昕



庭审现场

灵活政策巧解执行“死结” 10万元赔偿快速履结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王健清)近日，津市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耐心沟通与灵活施策，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和解，并实现案款一次性全部履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双方满意的良好结果。

胡某与龙某、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津市市人民法院一审及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裁定龙某、朱某应向胡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万元。判决生效后，因龙某、朱某未主动履行，胡某向津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承办法官并未简单采取强硬措施，而是深入了解双方实际状况。经走访调查，被执行人龙某、朱某家庭经济困难，上有老人需赡养、下有子女要抚养，且二人工作不稳定，一次性支付16万元确有巨大压力。与此同时，申请执行人胡某也因事故受伤急需后续治疗费用。

面对两难局面，承办法官坚持“双线”工作方法：一方面多次与龙某、朱某深入沟通，并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共同释法说理，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

面，积极向胡某如实说明被执行人的现实困难，争取理解，并建议适当减免部分金额以尽快实现债权的部分回收。

经过近一个月的反复协调，事情出现转机。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胡某同意减免6万元，龙某、朱某一次性支付10万元，债务全部了结。由于龙某、朱某名下银行卡、财付通、支付宝账户均被法院冻结，无法融资履行，二人向法院申请暂时解除相关强制措施。经综合评估并征得胡某书面同意后，法院依法及时解除账户冻结。协议达成10日内，龙某、朱某将10万元转账至胡某账户。

田间地头听争吵 村落里头解心结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吴庆 邓淇楠)近日，泸溪县武溪镇五里洲村村民邓某某与胡某某因一桩邻里小事引发的纠纷，在镇综治中心的闭环调处下圆满解决。这起从借三轮车遭拒到拦路阻行的小矛盾，不仅成为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小见大防范极端风险的治理样本，更生动体现出镇综治中心在统筹协调矛盾化解、特殊人群管理和困难帮扶中的温度与力度。

事情源于一场误会。在册精神障碍患者邓某某因长期服药情绪不稳定，拒绝了邻居胡某某借用三轮车的请求。胡某某心中不快，便堵住了邓某某出行的唯一通道。矛盾初起时，村组第一时间介入排查劝导，但双方各执一词，调解未果。按照“321”工作法，村组将问题上报到村两委，联村驻村干部轮番上门沟通，试图缓和矛盾，不料意外牵涉胡某某女婿，导致胡某某一气之下用水泥砖墙将通道彻底封死，双方对立情绪再度升级。

眼看小纠纷可能引发极端风险，村综治中心立即通过系统平台上报至镇综治中心。接案后，镇综治中心主任高度重视，带领工作人员直奔现场，深入两家院落，既听“争吵的缘由”，也探“心结的根源”——发现邓某某的情绪波动需重点关注，而胡某某的抵触背后还隐藏着“长期治病压力”的实际困难。

针对邓某某的特殊情况，镇综治中心综合研判其病情、矛盾焦点和性格因素，巧妙联动镇卫生院：以村医“健康随访”为由上门，既为邓某某检查身体、叮嘱用药，又借机与其家属聊天，用通俗语言讲解《民法典》中关于邻里通行权、侵权责任等规定，把普法融入关怀；同时，对邓某某家庭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处置预案，从源头防范极端行为。

“矛盾要化解，困难也要帮扶。”在了解到胡某某与妻子因长期用药经济负担重、生活困难后，镇综治中心协调村两委，将其纳入村级困难帮扶清单。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村委会负责清理路面碎石障碍；邓某某在路边另修小路便于出行，胡某某承诺不再阻挠；胡某某的医疗救助申请也由村里加速推进。

从村组排查到“321”呈报转办，从特殊人群“健康+普法”双线介入到困难家庭“纠纷化解+救助”同步落实——这起小矛盾的化解，成为武溪镇综治中心“全链条治理”的生动缩影。通过前端风险研判和实处帮扶服务，该镇真正实现了“小矛盾不出村、风险隐患早清零”的常态化治理。